

海鲜“大单”变“诈单”

民警迅速抓捕 及时“抢回”6万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盛涛)“大订单”主动找上门,但对方想要的东西你家店铺却刚好没货。这时,对方很“贴心”地给你介绍一位“供应商”。遇到此类“大生意”,千万要注意,你可能被骗子盯上了。这不,望江一水产老板接到的“大单”突然变成了“诈单”。7月7日,记者了解到,两名

涉案嫌疑人被警方成功抓获,案件仍在进一步处理之中。

近日,望江县一家水产老板来到望江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反诈中队报警称,自己可能遇到大额订单诈骗。原来诈骗分子冒充望江县某酒店采购员(诈骗分子一),称需要订购大量进口海鲜,并向水产店老板推荐售卖海鲜的批发商(诈骗分子二)。

聊天过程中,水产老板让其支付定金,在约定好货物和提货时间等事宜后,酒店采购员(诈骗分子一)向其出示了一张转账记录截图,并要求尽快送货。看到了“转账截图”后,老板深信不疑,并开始安排货物。

随后,水产店老板向海鲜供应商(诈骗分子二)购买海鲜并立即转

账货款。随后水产店老板查询自己账户时,发现并没有采购员的转账,与其也联系不上,这才意识到被骗。

案发后,反诈中队民警立即冻结涉案银行卡,根据涉案账户信息,迅速展开抓捕行动,前往外省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两名,追赃挽损6万余元。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7月10日,宿松县千岭乡竹墩村的渔民新村,渔民正忙着修补网具。目前正处伏季休渔期,当地渔民利用休渔期,抓紧时间修补、整理渔具,更换渔网,为新一轮开渔捕捞作业做准备。

全媒体记者 储永志 摄

男子非法出售12张手机卡

被列为“两卡”惩戒对象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孙春旺)近日,宿松县公安局反诈中心在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中,成功查办一起非法出售手机卡案。

7月2日,反诈中心获取一条重要线索:辖区张某把以其名义办理的手机卡出售给他人,从中非法获利。民警经深入调查查明,今年6月期间,张某在一名网友的介绍下,使用本人身份信息先后在广电、联通、移动、电信四

家通信运营商共办理手机卡12张,并将该12张手机卡以370元至500元不等的价格出售给对方,共非法获利1677元,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

张某到案后,对其违法事实供认不讳。7月8日,宿松县公安局依法给予张某罚款1800元,并上报上级公安机关将其纳入“两卡”惩戒对象。

一起职务犯罪案件公开宣判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陈在玲)6月13日,由太湖县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甘某等人涉嫌贪污罪、受贿罪一案在太湖县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公开宣判,法庭经审理全部采纳检察机关定罪量刑意见,以贪污罪、受贿罪两项罪名,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甘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以贪污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以贪污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十

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太湖县人民检察院指控,2019年10月至2023年10月,甘某在太湖县城市管理局公用事业管理股工作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与承建工程的李某某、王某某通过虚增工程量的方式套取工程款36万余元。2020年至2023年,甘某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牟取利益,非法收受王某某等人贿赂共计4万余元。遂太湖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阔别40载 民警促团圆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陈林)7月4日,在迎江公安分局滨江派出所的帮助下,一起阔别40载,跨越两省之间的寻亲故事终于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近日,户籍为江西省的王女士来到滨江派出所求助,希望民警能为其找到失联40年同父异母的哥哥。经民警耐心询问得知,40年前由于家庭原因,王女士随父母去往江西省南昌市生活,早年与哥哥还有联系,后来因为多种原因,断了联系。

多年来王女士始终牵挂着哥

哥,并且走访多地寻找哥哥的下落,也曾报警求助,但因时隔久远,能获取的线索太少,一直都没有找到哥哥。近期,通过亲戚提供线索,其哥哥可能在安庆市迎江区碧桂园附近居住,遂赶来请求帮助。

听完王女士的讲述及提供的相关信息,民警即刻开展摸排查找工作。通过走访摸排,民警成功联系上王女士的哥哥。

两位老人相见后,紧紧握住的手久久不愿放开。“找到哥哥圆了我今生一个梦。感谢派出所民辅警的及时帮助!”王女士激动地说。

司法救助+法律援助

检司协同 联合救助暖民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王国华 董昂)“太感谢你们了,有了你们的帮助,我们的日子总算有盼头了。”7月4日下午,桐城市人民检察院及市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一同前往嬉子湖镇肖店村慰问回访时,被害人孙某家属激动地说。

去年12月份的一天,孙某驾驶二轮电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时,被胡某驾驶的小型轿车撞倒致重伤,肇事者胡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后,检察官发现该救助线索,立即移送控申部门。控申部门多次去孙某家、所在村委会及周边走访调查。经查实,孙某因本次事故致重伤二级,左胫骨多处骨折和开放性颅脑损伤特重型,两次手术医疗费花去

近40万元,后期仍需进行第三次手术;其父亲因癌症于去年离世,家庭欠下高额的医疗债务;母亲系精神残疾人,平时靠药物维持。孙某尚未结婚,受伤后一直雇请他人来照顾,家庭无任何经济来源,生活非常困难。肇事者无赔偿能力,保险公司因肇事者无证驾驶不予赔偿。

桐城市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在开展司法救助的同时,积极联系市法律援助中心为孙某提供民事诉的法律援助服务,同时向安庆市人民检察院申请联合救助。

救助回访中,检察官为孙某送去一些生活用品,临别时叮嘱其安心养病,对生活要充满信心,市法律援助中心当即为其办理了法律援助相关手续。

道歉书

2023年9月到2023年11月期间,我们在安庆市宜秀区大龙山区域内使用电夹抓捕野猪,该行为违反狩猎法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侵犯了社会公共利益,违反了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开向全

市人民道歉。今后,我们会以此为戒,吸取教训,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定,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保证不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

道歉人:杨红树 杨永胜 杨志华

2024年7月10日